

市局直属单位合同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包：货物、工程类)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

联系电话：85223945

乙方：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7 室

联系电话：010-83812076

账户名称：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6200053010954

本合同组成：

1. 商务合同
2.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采购文件

甲方为统一规范本单位合同管理，降低合同法律风险，维护甲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乙方委派律师到甲方工作完成合同法律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工作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 5 天×8 小时驻场律师服务，岗位数量 2 个(其



中 1 岗为合伙人律师)。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 合同文本法律审查

负责合同文本法律审查工作,收到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审查意见,法律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主体是否清晰、准确;
2. 合同要素是否齐全;
3.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平等,是否有效维护甲方利益;
4. 合同内容前后是否一致;
5. 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等情形。
6. 合同风险是否有效防控。

(二) 协助编制市局直属单位合同范本

1. 归集汇总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关于合同范本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合同范本政策支持;
2.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单位合同范本编制工作,并为合同范本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 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政策,为甲方合同范本编制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及时修正市局直属单位合同范本。

(三) 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市局直属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1. 设置服务热线,为甲方单位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律师函);
2. 参加重大合同事项的磋商、谈判、会议、调查、处理以及法律

见证等活动；

3. 配合甲方开展合同管理工作监督。

（四）开展合同法律宣传培训工作。

1. 梳理汇总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给甲方使用；

2. 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进行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工作。

（五）完成甲方安排的合同管理相关其他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敦促、检查、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2.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权利；

3. 甲方有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管理的权利；

4.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为乙方驻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 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约定的法律审查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时取得工作报酬。



5374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当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达到甲方规定要求；

3. 乙方设置咨询热线，提供 5 天×8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如有紧急任务，能够按照甲方要求主动及时完成相应工作；

4. 对工作中发现的甲方合同文本和执行过程中的合同问题进行分析，主动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为甲方合同管理工作研提改进建议；

5. 乙方做到与甲方政治站位、思想站位保持高度一致，执行甲方对合同法律服务工作的各项要求；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驻场律师。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同意。甲方若对乙方驻场律师不满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驻场律师；

7. 乙方须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落实甲方对合同法律服务工作各项要求。

五、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2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甲方对乙方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分 6 次支付，支付时间为：

1. 2027 年 3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 2027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 2028 年 3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4. 2028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5. 2029 年 3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6. 2029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了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驻场律师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通信、差旅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六、保密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保密安全，乙方就有关保密事宜向甲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以及所有参与合同法律服务工作人员，须遵守本合同，对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 对合同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 认真保存与合同法律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不自行复制，不向第三方提供，完成后马上归还；

4. 合同法律服务期间，掌握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泄密或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法律服务；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期限与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华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